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發行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規定，建議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

過於本決議案獲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一、授權內容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2)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79%。目前，本公司已發行11,302,143,001股股份，包括9,724,196,533股A股及1,577,946,468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15,589,293股H股；
- (3)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H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指下列價格較高者：

1.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2.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告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日期；
 - (b) 簽訂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日期；
 - (c) 配售或認購發行價確定日期。
- (4)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5)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定等；
- (6)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7)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5)項和第(6)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8)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二、授權期限

除已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項議案獲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郁亮

中國，深圳，2019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登記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最遲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量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量。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19年6月8日)將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區(福田)辦公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皇崗路5003號
郵政編碼：518035

聯絡人：李媛媛女士、許智濤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8.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